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告进行变动调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调整财务报表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